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纵一
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9月4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34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0605-04-01-872688		
招标条件	1.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312-440605-04-01-872688）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狮字招投标核准〔2024〕1号文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狮字招投标核准〔2025〕3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投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监理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5-2025-0050-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位于广州绕城高速东侧，起点与规划四路T型交叉，向南展线，终点与桃园西路T型交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监理，为新建道路，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位于广州绕城高速东侧，起点北接规划二路，向南展线，终点与虹岭路交叉，路线全长约 0.56km，箱涵 1 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市政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安费约 2789.06 万元。 2. 承包方式：<u>固定折率包干</u>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监理。</u>		
招标内容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计量以及保修期监理。工程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监理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监理费用不再签证增加。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657337.66（元）		

投标保证金	13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u>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u>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u>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 ☒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给排水项目）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5.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u>）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在近<u>5</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1项</u>监理合同金额为<u>52万元</u>或以上的<u>城市道路工程监理</u>

	<u>业绩</u>。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三是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中的一项。 ②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四室 209（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225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西路 6 号建设大厦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7-86669004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313 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0757-86223223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_jszx@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7-86327580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327580、0757-81253005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7-8632758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gfxwj/sbmgfxwj/fsszwfwsjglj/content/post_6093572.html)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57337.66 元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计算方法：（1）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费预算金额（730375.18 元）*90%； （2）结算时按监理服务酬金折率进行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657337.66 元），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变化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详见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监理服务酬金 结算方法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监理服务酬金=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服务酬金折率。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其他结算方式：按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进行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中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657337.66元），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变化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详见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2.5	风险控制价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525870.13（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纵一路一标段监理”）。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 6.4 款至 7.5.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具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 _____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经济、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 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 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 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监理进场并发出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 （2）工程完成 50% 支付至监理费的 30%； （3）工程完成 80% 支付至监理费的 50%； （4）工程竣（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工程竣（交）工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遗漏问题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1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3. 《（一）投标函》及《（二）投标函附录》中的“监理服务期期限： 日历天”，招标阶段暂按“730 日历天”填写，在附录备注进行承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注: 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 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 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4.4 签订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

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业主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1（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 2（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四方当事人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注：实施单位 1（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完成招标管理工作（包括招标代理单位的选取/招标方案编制/合同签订等）、合同管理及审查工作、参与勘察设计工作、参与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及审核、参与工程变更处理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合同费用支付申请等。实施单位 2 负责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组织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及审核、全过程施工管理（包括工程变更处理工作、组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风险预警等）、合同费用支付申请等。业主单位负责支付合同费用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

2. 工程地点：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位于广州绕城高速东侧，起点北接规划二路，向南展线，终点与虹岭路交叉；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一纵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中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为新建道路，路线全长约 0.56km，箱涵 1 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市政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等；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 工程 总投资约 5681.00 万元，建安费约 2789.0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7.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招标工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四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等。

本合同签订后，四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 ① 监理酬金：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办公费、派驻现场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水电费等。
- ② 相关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 ③ 该监理酬金是监理人按照要求完成单项监理服务任务从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人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除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各种管理费、保险、合理利润及税金、可预见

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签约酬金结算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①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采用内插法确定。
- ② 本工程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_____万元。
- ③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④ 签约酬金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服务酬金折率（_____%）。
- ⑤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不作调整，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而调整。

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收费基价。		

六、期限

1. 监理实际期限：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计量以及保修

期监理。工程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监理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监理费用不再签证增加。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_____ 按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七、四方承诺

1. 监理人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佛山市南海区 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8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__2__份。

实施单位1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2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757-86669004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人名称（盖章）：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 (7)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四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安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等与工程有关的事项，监督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实施项目建设，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开展施工，监督好承包人按照投标承诺做好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到场，认真审批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等事项，管理好项目的外业和内业，确保施工与资料同步进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认真独立完成工程监理工作，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负责。

(2) 按照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要求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报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审核。

(3) 审查承包人进场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

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5) 针对项目特点认真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工期相符，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项目施工。

(6) 负责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周、月、季度等报表，确保计划与合同工期相符。

(7) 负责督促承包人认真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8) 若工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处理。

(9) 严格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资料，不得有提前计量、不合格计量、无资料计量等现象，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量资料后，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合格后报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合格后报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审核。

(10) 工程变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狮山镇的相关要求办理，未审批不得组织实施。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负责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等相关要求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等竣工验收资料和扫描电子文档；监理人负责严格审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确保竣工图与施工一致，同时审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归档资料以及扫描电子文档，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

(12) 负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约修复工程缺陷责任期出现的相关遗留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确保项目顺利移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2)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3) 本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5)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6) 国家颁布的适合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佛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5) 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6) 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按照投标承诺设置派驻符合工程需要的现场监理架构，并书面报给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备案。

监理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适用招标工程）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

2.3.2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的规定，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除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除本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报建报监前应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

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主持工地例会。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或交通工具。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质，监理人应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 C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及处罚细则》）。如发生同样情况超过 3 次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与监理人中止其监理合同。

2.3.5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其他约定的专项报告)各一式 5 份：

(1)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

(2) 监理实施细则：可随工程进展编制，但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

(3) 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阶段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报告。

(4) 监理阶段半年报（实际工期超 5 个月的）：每年 6 月下半月提交上半年的半年报，12 月下半月期间提交下半年的半年报。

(5) 监理阶段年报（实际工期超 11 个月的）：每年 12 月下半月提交。

(6) 监理工作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

2.7 使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不另行提供相关房屋、设备，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 实施单位 2 义务

3.4 实施单位 2 代表

实施单位 2 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监理人过失造成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质量或安全问题损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对第三方的赔偿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4.1.2 监理人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非因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监理人还应根据本合同的《附件 C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及处罚细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1.4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件 C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及处罚细则》。

4.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违约责任

4.2.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4.3 除外责任

4.3.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追索滞纳金或利息，收款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进场并发出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后	支付至监理费的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 50%	支付至监理费的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成 80%	支付至监理费的 5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交）工验收后	支付至监理费的 95%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交）工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遗漏问题后	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条款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

人（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予以补偿”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不适用。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条件外，监理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佛山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本条款不适用。

8.6 保密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8.9. 其它说明

（1）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除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5)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6)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 本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可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房屋、设备

B-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5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供的房屋（如办公、生活、试验、样品等用房）：无。

B-4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供的设备（如通讯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检测和试验设备）：无。

附录 C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及处罚细则

内容	序号	处罚细则	处罚金额
安全生产管理	1	监理人应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应出具审查结论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出具审查结论的，罚款违约金按 5000 元/次
	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 安全事故隐患 的，应签发 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未签发监理通知单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3	若工程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或 安全事故 ，监理人应签发 工程暂停令 ，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未签发工程暂停令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4	施工单位 拒不整改 或者 不停止施工 ，监理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及时报告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5	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现场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由于监督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 人员伤亡 的	受伤事故的罚款违约金按 1 万元/人·次 死亡事故的罚款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10%/人·次
质量管理	6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的	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7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8	未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责令退场并见证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9	未按规定对建筑、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前进行审查并签认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10	对工程质量通病、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	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11	未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工程材料进行 见证取样	罚款违约金按 3000 元/次
	12	未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 旁站 监督	罚款违约金按 3000 元/次
	13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不定期的 巡视 检查	罚款违约金按 3000 元/次
	14	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监理人未按规定、监理合同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 平行检查	罚款违约金按 3000 元/次
	15	若工程发生 质量事故 ，监理人应签发 工程暂停令 ，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未签发工程暂停令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16	监理人未按时组织每周 监理例会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17	应在签订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组织编制 监理规划 ，且应由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送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未编制监理规划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18	监理人未在施工前进行施工 图纸会审 ，或因审核工作质量不高而引起的返工或变更的	监理人应承担部门经济责任并进行赔偿
	19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规划和工程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 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的，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20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对工程项目的巡查和检查机制及落实情况	未落实相关措施及检查记录，罚款违约

		况, 形成检查记录或问题通报, 并对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金按 500 元/次
	21	及时组织 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 等, 参与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 , 验收程序应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 认真签署验收意见	未及时组织、参与或未及时指出问题并督促整改的, 罚款违约金按 2000 元/次
	22	若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质量问题损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承担证明自身对于损失发生并无过失的责任, 否则推定监理人具有相应过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造价与进度管理	23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10%”
	24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 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1%”/次
	25	项目监理部需对现场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和竣工图纸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 将对项目监理部处于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 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26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 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 造成监理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 致使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 导致进度缓慢, 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低劣的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1%”/次
	27	未及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未检查施工计划进度的执行情况、未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提请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采取措施、未督促承包人提出施工计划调整方案并予以审查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28	监理人发现施工实际 进度严重滞后且影响合同工期 时, 应签发 监理通知单 , 召开专题会议,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未签发监理通知单的,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29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拖期	罚款违约金按 5000 元
	30	监理人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本工程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或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	直接结束合同,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5%-20%
	31	监理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10%”
	32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的, 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	罚款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1%”
	33	按要求组织编写 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阶段半年报、监理阶段年报、监理工作总结 , 并及时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否则, 视为监理人	罚款违约金按 1000 元/次

		违约	
监理单位 履职 情况	34	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	罚款违约金按 2000 元/人•天
	35	擅自聘用未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签认监理资料的	一经发现，每人次扣违约金 5000 元
	36	在接到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的	罚款违约金按 20000 元/人•天
	37	如果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仍未按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到岗的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将按项目总监缺席扣违约金 10000 元/天，其他人员按每缺 1 人扣违约金 5000 元/天，在最近一期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38	未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总工程师的	罚款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5%/人•次
	39	未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书面许可擅自其他监理人员的	罚款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5%/人•次
	40	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中的监理人员，发生下列特殊情形的除外： （1）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死亡的； （3）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5）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因犯罪被判刑的	① 出现上述特殊情形时，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罚款违约金按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② 出现特殊情形（4）至（7）项时，视为监理人违约，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同时还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交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
	41	如本工程施工现场执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制度的，若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罚款违约金按 1 万/人/次
	42	如本工程施工现场执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制度的，若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罚款违约金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43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超过 60%；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超过 70%。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若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罚款违约金按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

		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罚款违约金：项目总监按监理合同价的 5%/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的 5%/人·次
45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3 天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请假并获批准。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6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若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罚款违约金：项目总监按监理合同价的 5%/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的 5%/人·次
47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内（每人每月迟到及早退之和在 3 次以内的，可不予处罚）	罚款违约金按 60 元/人·次
48	其余监理人员迟到或早退在半小时以内的	罚款违约金按 30 元/人·次
49	出席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组织的会议、验收等工作迟到、早退现象	迟到早退违约金 200 元/人·次，缺席违约金 500 元/人·次
50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或者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交纳违约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交纳违约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主持召开的 第一次工地会议	未落实第一次工地会议违约金 5000 元
53	每周召开 监理例会 ，总监或总监代表须出席参加	若不出席，则视为缺勤，违约金 1000 元/次
54	总监理工程师对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签发 工程开工令	未签发工程开工令的，违约金 1000 元/次

	55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复工报审表》进行审查，符合复工条件的应签发 工程复工令	未签发工程复工令的，违约金 1000 元/次
--	----	--	------------------------

注：以上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罚款通知单一式四份，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监理人各 1 份。

附录 D

廉政合同

业主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1（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 2（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全称）：_____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纵一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虹岭路以北段）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

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2份。

实施单位1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2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监理人名称（盖章）：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附录 E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担任_____ 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7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监理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技术标：60.00 分，权重 100.0%； 资信标：20.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20.00 分，权重 100.0%；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 %中，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标（60.00 分）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良好】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

		求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监督(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安全监督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良好】质量安全监督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进度及投资控制(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良好】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良好】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分。 【良好】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良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9.5 分。 【合格】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9.0 分。 注：未提供任何描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资信标 (2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监理合同金额为 52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三是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3.0 分)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监理：

		☑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财务状况(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营业收入： （1）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220 万元得 1 分，达到 130 万元得 0.6 分（该项分值的 60%），未达到 130 万元不得分。 （2）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220 万元得 0.6 分（该项分值的 60%），达到 130 万元得 0.36 分（该项分值的 60%*60%），未达到 130 万元不得分。 （3）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220 万元得 0.36 分（该项分值的 60%*60%），达到 130 万元得 0.28 分（该项分值的 60%*60%*60%），未达到 130 万元不得分。 （4）成立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1）量化指标仅能选择 1 项。（2）$B < A \leq 3$ 倍招标控制价。（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4）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未能出具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则 2024 年度的证明材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24 年第四季度）为准。
	售后服务能力(3.0 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服务响应时间（3 分）：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的，得 3.0 分； （2）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但小于或等于 60 分钟的，得 2.0 分； （3）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但小于或等于 90 分钟的，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1 分（该项分值的 20%~40%）。
	诚信状况(10.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排名高低划分档次，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在所有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区间内的为第一档，在 25%~50%（含 50%）区间内的为第二档，在 50%~75%（含 75%）区间内的为第三档，在 75%~100%区间内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1 分。 注：1、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即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监理类企业）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2、排名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不占用后续排名。
经济标（20.00 分）	投标报价(20.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第一节 技术标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建议书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监理合同金额为 52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三是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中的一项。 ②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签字）

注：

-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获奖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监理，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监理。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经济标其他材料
- 五、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以签约酬金暂定价方式与你方签订合同（签约酬金暂定价=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657337.66元)）；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PDF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PDF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同时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

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

其他: 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